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45號

聲請人 唐坤瑞

相對人 佶園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品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和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為了避免假執行，先前遵照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29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67萬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37號擔保提存事件辦理提存。現在因為本件假執行的本案訴訟，已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字第140號判決駁回聲請人的上訴而確定，相對人以前述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拆屋交地的強制執行，經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6524號執行事件受理，在執行程序中，聲請人已經依照執行命令自動履行完畢，相對人也已經撤回強制執行。之後，聲請人已經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在收受信函後21日期間內就擔保金行使權利，相對人已經在民國109年9月18日收受信函，但是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行使權利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人自可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雖然規定，訴訟終結之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經定20日以上的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沒有行使時，法院應該依照供擔保人的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供擔保人提供的提存物或保證書。但是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也規定，擔保提存的提存人在提存後，受擔保利益人如果已經在法官或提存所主任面前表明同意返還，並且經記明筆錄時，提存人可以聲請管轄法院的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依照前述規定，擔保提存如果有前述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規定的情形，提存人可以直接向法院提存

01 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而不必聲請由法院以裁定返還，聲請人
02 如果仍為聲請，應認為該聲請沒有保護的必要，而以裁定駁
03 回。

04 三、經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3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受擔保利益
05 人已經在109年9月15日在本院提存所主任面前表明同意提
06 存人即聲請人取回本件提存款267萬元，並經記明筆錄等情
07 ，已經本院調取前述擔保提存卷宗查明。相對人既然已經在
08 本院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並且經記明筆錄，依照提存
09 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聲請人自得直接向本院提存所
10 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聲請人再向本院聲請裁定返還，依前
11 項說明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的必要，應該以裁定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13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望 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18 書 記 官 王 立 梅